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47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佳昊

債 務 人 鍾淇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佳昊前就讀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時，邀同債務人鍾淇瑾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其中編號1-3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23,000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3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二、詎債務人於113年12月03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82,666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鍾淇瑾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

01 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02 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3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份、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就
04 貸放出查詢單1份、內政部提供就貸借保人基本資料1份、債
05 務人戶籍謄本2份。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0 附表
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470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2666元	潘佳昊、鍾 淇瑾	自民國113年 11月03日起	至民國114年 04月10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年 0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2666元	潘佳昊、鍾 淇瑾	自民國113年 12月04日起	至民國114年 04月10日止	年息0.1775%
			自民國114年 04月1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6月03日止	年息0.2775%
			自民國114年 06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